新竹市人民團體辦理**其他公共工程-獎補助費**申請補助經費計畫表（**工務處**）

單位名稱		
地址		
聯絡人電話及手機		
申請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
設備設置地點		
衡量指標 （量化數據）	使用頻率：	
	受惠人數：	
是否檢附具 公益性質之計畫	□無	依據「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」第2點第3款規定，每一年度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	□有	依據「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」第2點第4款規定，不適用不得超過2萬元之限制。
申請補助金額	新台幣　拾萬　萬　千　百　拾元整；**本會自籌款**　　**元整**	

經 費 概 算 明 細 表

設備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

（受補助單位核章）

理事長：

常務監事：

會計：

總幹事：

審核結果	□ 符合規定 □ 通知補件 □ 不符合規定	督導考核注意事項： 1. 為管考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，本府於受補助執行完畢後，並於每年10、11、12月定期派員實施抽查或採不定期抽（訪)查。 2. 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報本府備查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受補助案件，並繳回已撥付款項，不得異議。 3. 受補助單位，應將補助款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，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，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。 四.受補助單位若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虛報、浮報等不法情事， 除應繳回該補助經費外，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。

申請公益性質設備計畫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　　充實社團基層建設施計畫

二、設備用途：（用途與辦理公益性質活動具有相關性）

三、存放地點：

四、預定辦理公益活動名稱及日期：

五、保管人員：

六、預設效益：（申請補助的設備預期可達到使用效益）

七、衡量指標：（本計畫預定參加人數、預計舉辦相關公益活動次數，請用數據量化）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填報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單位全銜：_____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：_____

計畫名稱：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補助社團充實基層建設各項設施設備費實施計畫

茲向新竹市政府_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（□是□否）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＊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請加蓋機關團體 （印信）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經辦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負責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